**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（大额）申购公告**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年02月08日

**1、 公告基本信息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基金名称 | 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|
| 基金简称 | 浙商汇金短债 |
| 基金主代码 | 006516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|
| 公告依据 | 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 |
|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| 恢复大额申购日 | 2024-02-19 |
| 恢复（大额）申购（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 | 为维护基金的稳定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浙商汇金短债A | 浙商汇金短债E | 浙商汇金短债C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006516 | 006515 | 019772 |
|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（大额）申购（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） | 是 | 是 | 是 |

注：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2月19日（含2024年2月19日）起恢复办理浙商汇金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**2、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**

  （1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查询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。
  （2）投资者可以登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.stocke.com.cn或拨打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345进行相关咨询。
  （3）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担，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  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02月08日